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成果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公示网址:http://www.julu.gov.cn

公示意见收集部门: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90567 4090568 gtj4090567@163.com ）

（本公示为规划草案，最终规划内容和数据以后续批复为准）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2024年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等系列文件精神，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按照巨鹿县委、县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等有关要求，小吕寨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规划重点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造高品质生活，是指导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对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的细化落实，是编制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目录

PART ONE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期限
1.3 职能定位
1.4 目标远景

PART TWO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落实“三条控制线”
2.3 培育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2.4 构建水林交融生态空间
2.5 打造宜居宜业建设空间

PART THREE

三、完善基础设施

3.1 构建高效综合的交通网络
3.2 建立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3.3 打造安全稳定的综合防灾系统

PART FOUR

四、提升镇政府驻地质量

4.1 完善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

PART FIVE

五、规划实施传导

5.1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小吕寨镇行政辖区范围，规模为37.75平方千米；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小吕寨村村域范围，规模为5.10平方千米。

1.2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规划近期年至2025年，规划目标年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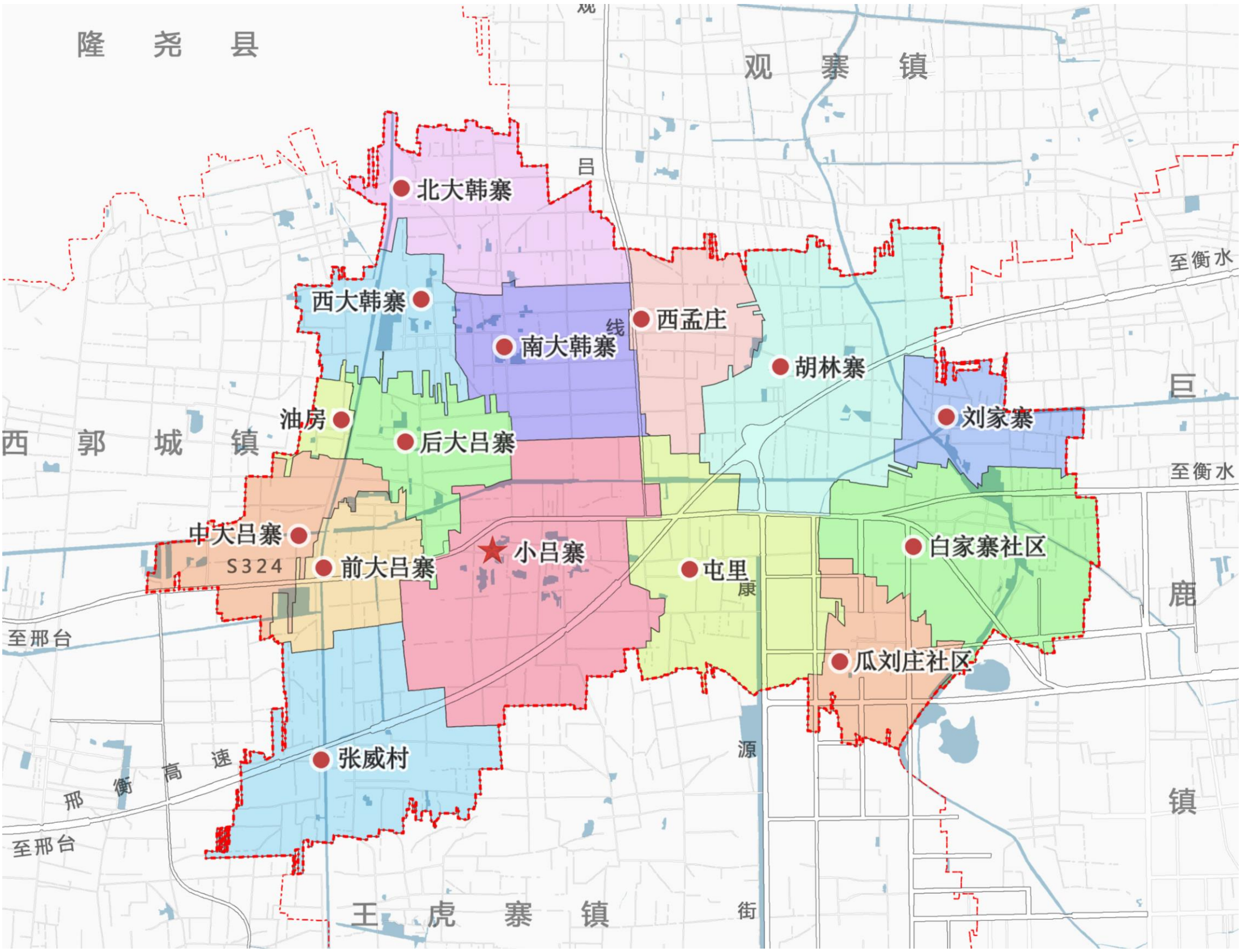

一、规划总则

1.3 职能定位

规划定位：

巨鹿县西部节点城镇

机件加工产业基地

现代农业与商贸物流融合发展区

乡镇职能：

以机件加工、商贸物流为主导产业的工贸带动型城镇

1.4 目标愿景

2025年

现代化建设初见成效，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推进机件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初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2035年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新型特色小城镇，城镇职能作用发挥显著，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和农业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和框架得到稳固加强，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高效，机件加工与商贸物流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050年

全面实现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保障充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全面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繁荣、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特色凸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品质优良的特色化城镇。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心、三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构建镇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

三带：依托省道S324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带，

沿小漳河打造生态农业发展带，

沿大韩寨至胡林寨村庄道路打造特色农业发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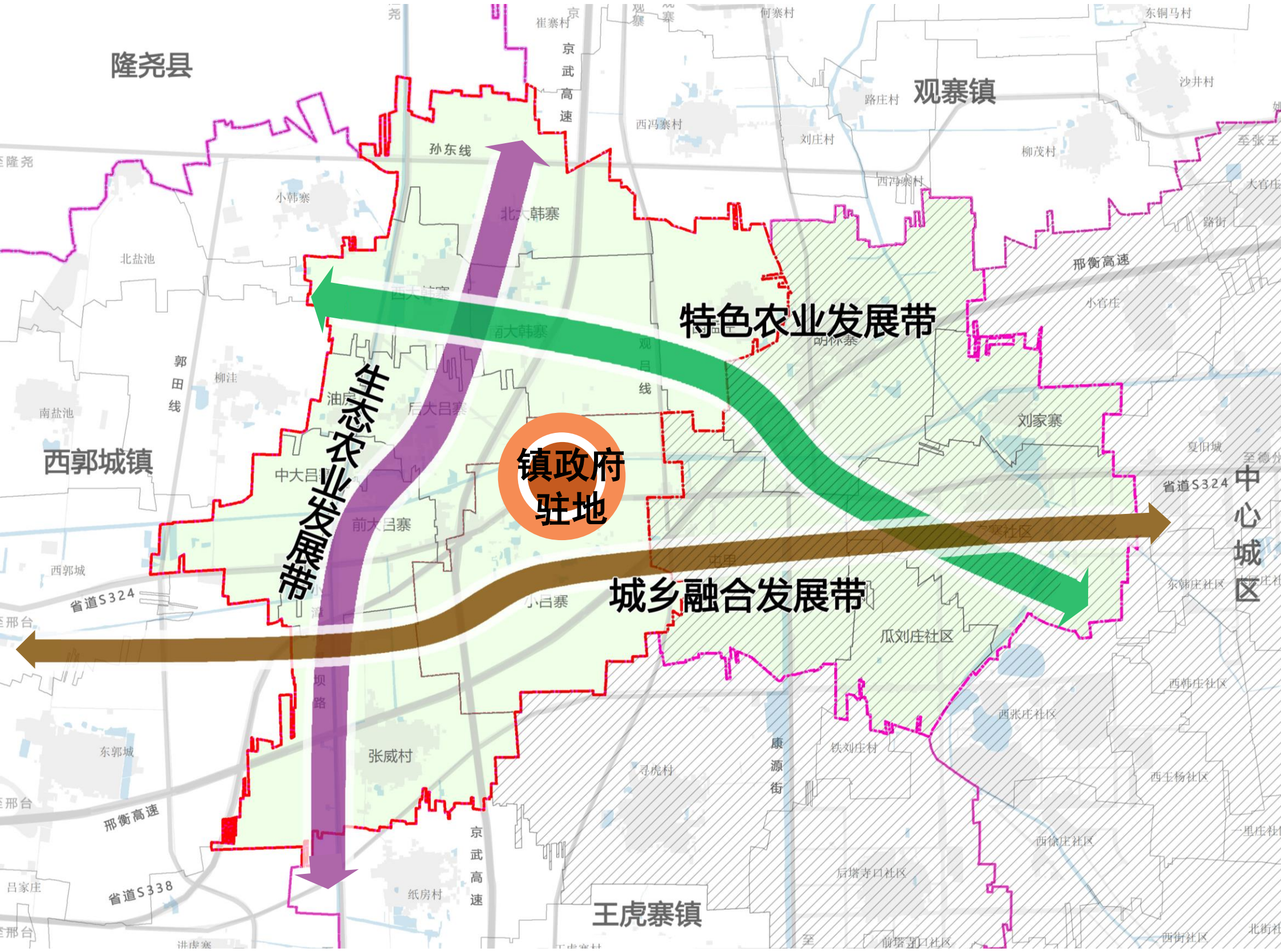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2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并实施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

备注：小吕寨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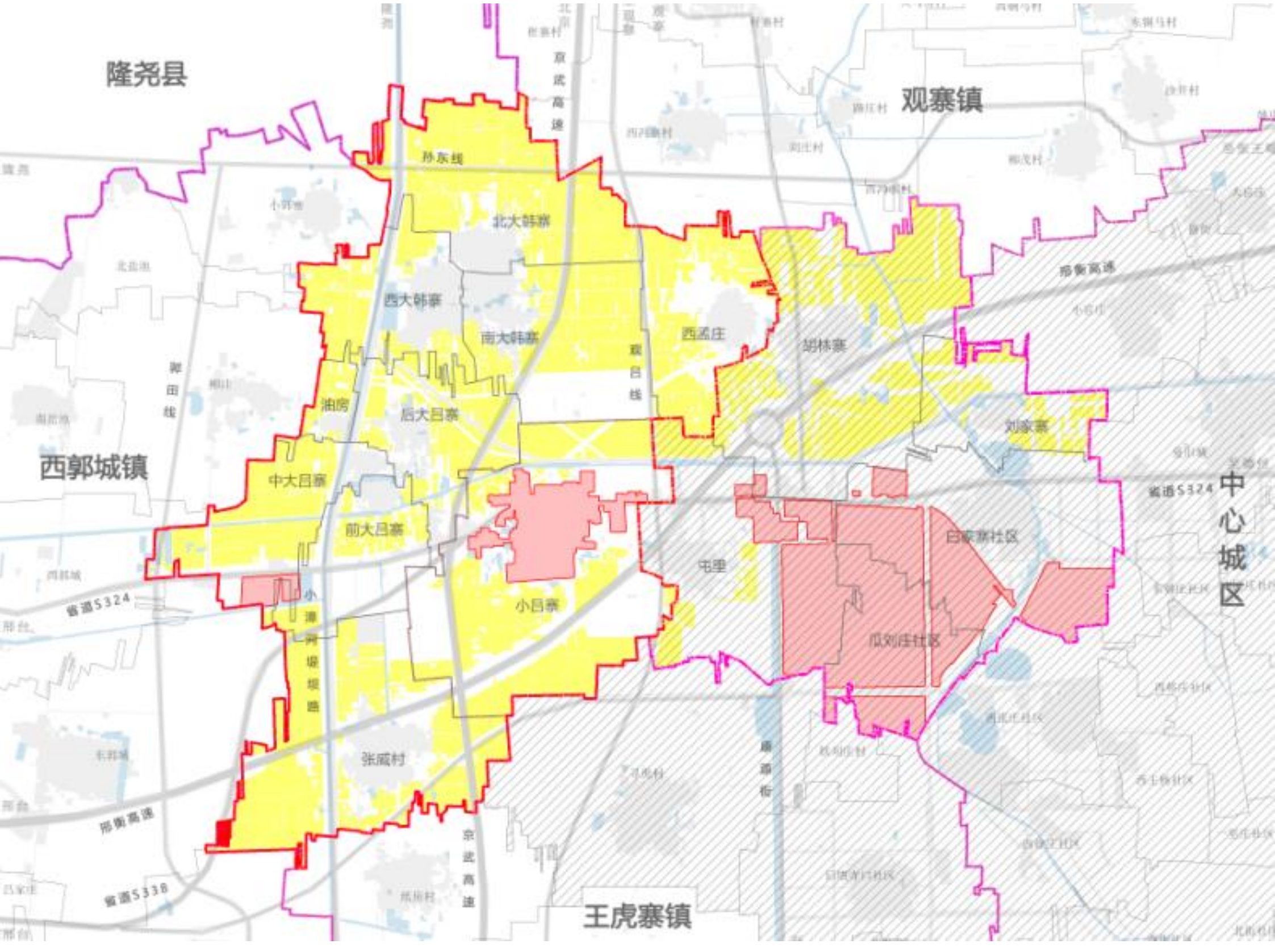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3 培育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提高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4 构建水林交融生态空间

营造生态空间

规划以洪溢河、小漳河等河流水面及林地、园地形成河渠纵横、林塘密布的生态空间。

加强河道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

积极推进洪溢河、小漳河等河道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通过河流、沟渠、坑塘的清淤、疏浚和截污等工程治理恢复河流水域生态功能。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5 打造宜居宜业建设空间

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镇政府驻地：即小吕寨村，是镇域公共服务中心；

中心村：重点完善村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加强村庄基础服务设施保障，保障村民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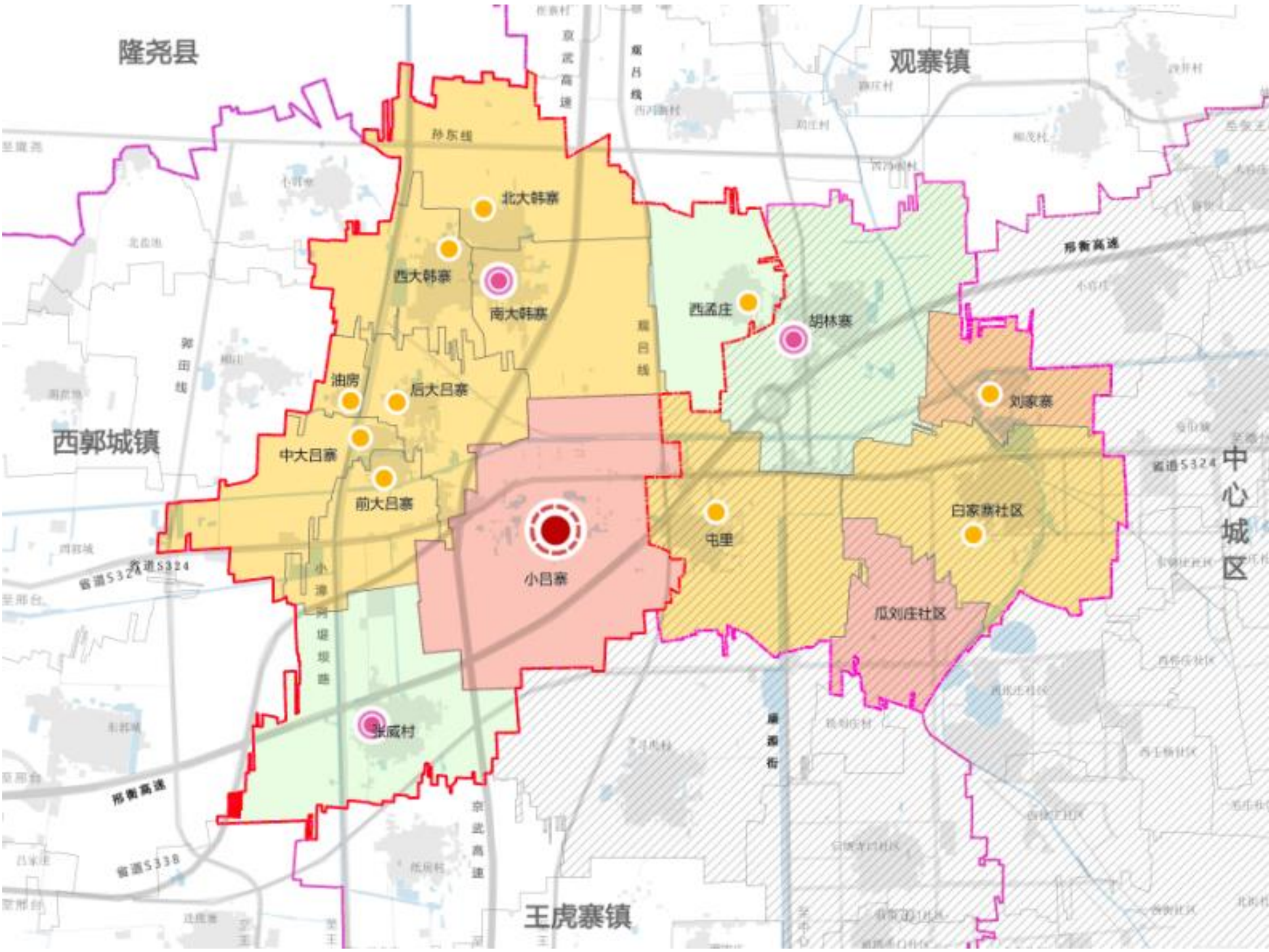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5 打造宜居宜业建设空间

规划形成“一心、三带、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依托镇政府驻地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三带：依托省道S324打造工业协同发展带；

依托小漳河打造生态旅游发展带；

依托大韩寨至刘家寨的乡村道路打造特色农业发展带。

多点：充分挖掘各村资源优势及特色条件，大力推动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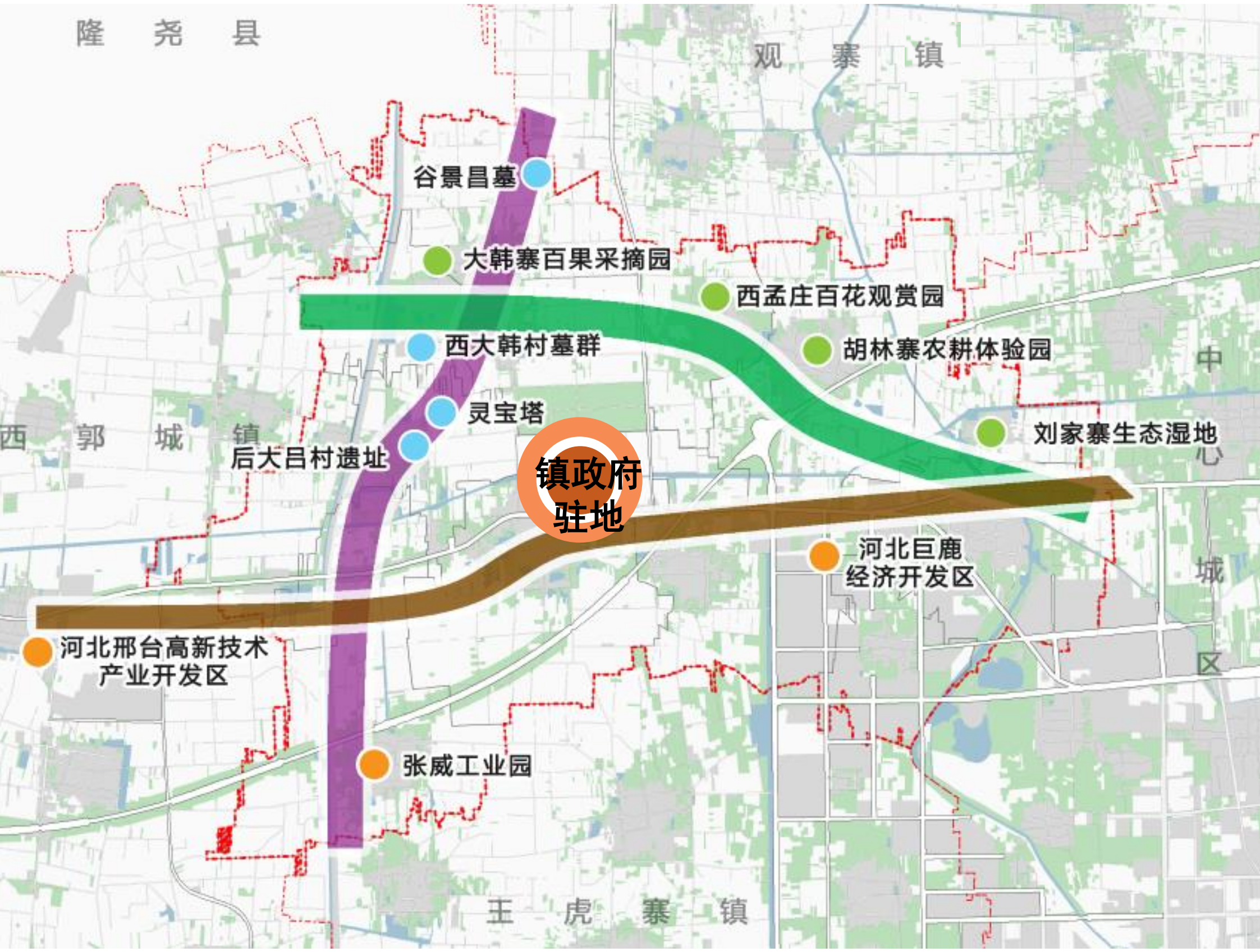

三、完善基础设施

3.1 构建高效综合的交通网络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多线”的镇域路网结构

两横：邢衡高速、省道S324；

三纵：京武高速(预留)、县道观吕线、乡道小漳河堤坝路；

多线：完善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乡村道路系统，完善乡道和农村道路系统，打造乡村畅通一体化道路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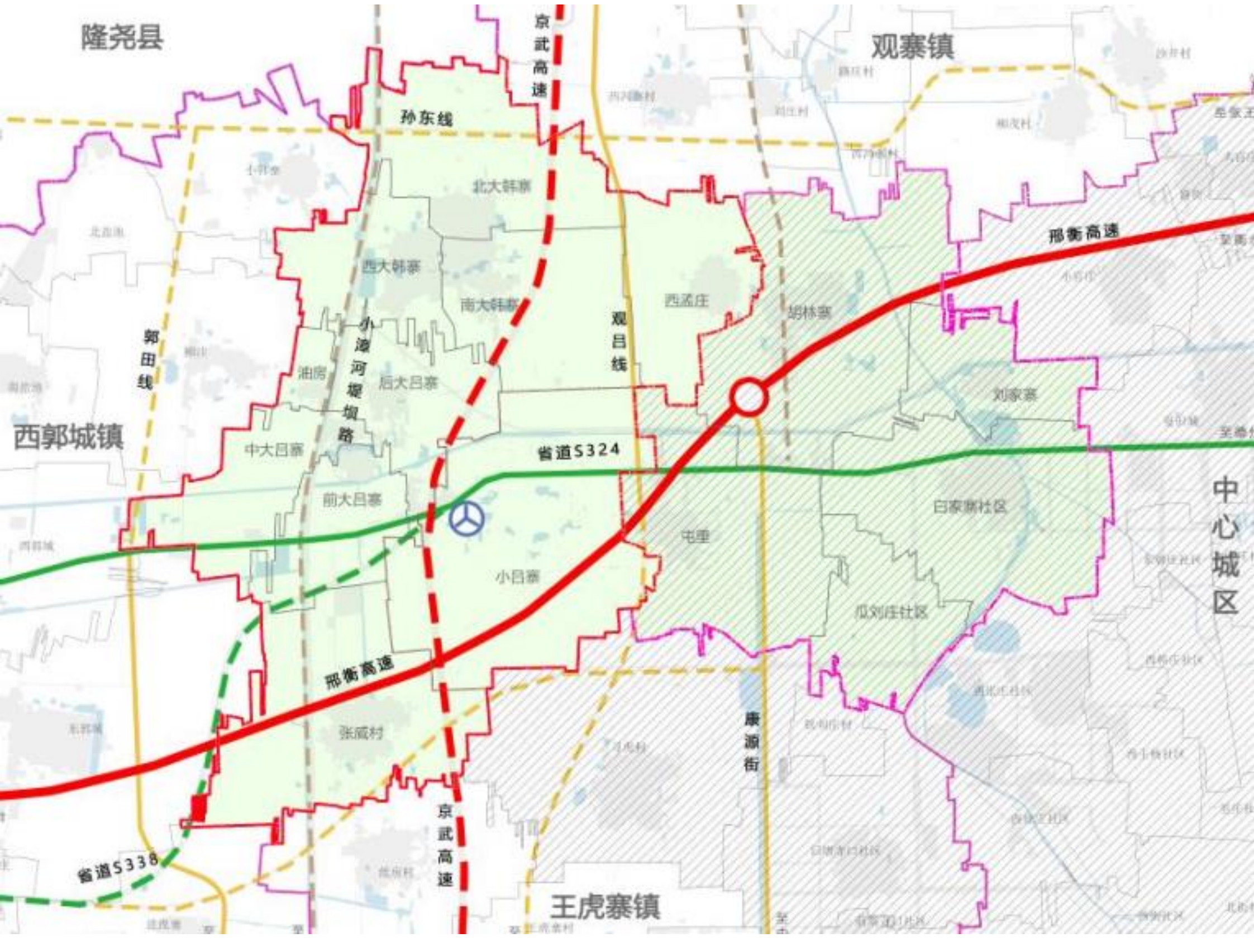

三、完善基础设施

3.2 建立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系统

划定社区生活圈，提供充足的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保留现状小学基础上，增加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和办学条件，到2035年全面普及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医疗设施

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设施建设，构建以镇卫生院为主，村卫生室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村庄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合理安排村级医疗卫生设施。

福利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增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各村庄综合考虑社会福利设施需求，合理安排村级社会福利用地。

文体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文化和体育设施，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安排村级文化体育设施用地。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商业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商贸中心，补充完善银行、电信、邮政、综合商场、加油（气）站等商业服务设施。鼓励各村庄发展便民市场、便利店、餐饮小吃店等村级商业服务设施。

三、完善基础设施

3.3 打造安全稳定的综合防灾系统

提高现代防灾减灾能力，打造安全韧性城镇

防洪排涝

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5年一遇。小漳河右堤，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设计标准为30年一遇。小漳河至老漳河段的北围堤，防洪设计标准均为50年一遇

抗震减灾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按地震基本烈度VII度设防。

消防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新增一座小型普通消防站，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设施。

应急救援

依托省道S324、县道观吕线等公路形成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学校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公共安全

加强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乡镇卫生院为载体，建成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公共安全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四、提升镇政府驻地质量

4.1完善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

规划结合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镇级公共服务核心。

两区：

以省道S324为界，着力打造北部综合服务区和南部现代宜居生活区。

五、规划实施传导

5.1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管控要求

统筹引导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职能定位

规划指标

用途管制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交通网络

重大市政设施

规划编制单元

村庄建设边界

详细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并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规模和配置要求，细化空间布局、明确具体规模指标等内容。

村庄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明确村庄等级、类型、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公示网址：http://www.julu.gov.cn

公示意见收集部门：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90567 4090568 tj4090567@163.com)